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預期會較2019年同期下降40%至5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181.3百萬元）。

上述淨利潤下降主要是由於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的爆發對市場狀況產生一定衝擊。疫情對工程成套項目的執行和開發的影響，主要是人力、設備物資採購供應及資金等方面，造成工程拖期、成本增加。對貿易和其他服務業務，疫情導致採購、交貨、發運等環節都不同程度有所延後，後續訂單銜接產生連鎖反應。部分業務中的商務糾紛造成一定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參考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可得資料後所作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別。本集團詳細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有關業績公告預期於2021年3月底前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時細閱該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蘇美達汽車工業諮詢發展有限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之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定義見規則3.5公告）。

本公告所述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的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因應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鑑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申報規定上確實遇上時間或其他方面的實際困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如果盈利警告首先在公告中刊登，則整份公告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有關盈利預測作出的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於發送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刊發，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則收購守則規則10.4下報告盈利警告的要求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未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述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而評估合併（定義見規則3.5公告）之優劣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白紹桐

中國北京，2021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彥水先生及艾威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白紹桐先生、馬堅先生及張治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